日期: 2023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三) – 貴賓預展及酒會
2023 年 10 月 5 至 8 日(星期四至日) – 開放予公眾人士
*以上日期為初步安排, 主辦單位可能因應情況而作出調整。
地點: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3 號展覽廳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申 請 表

如欲申請 Ink Asia 2023 水墨藝博 2023 展位, 請填寫以下資料。

藝術廊/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頁	
地址			

公司簡介

請簡單介紹貴公司, 包括成立年份等。

Art & Antique International Fair Ltd.
1802 - 1803/Rm, 18/F, Shun K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8 Des Voeux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展覽計畫

請填寫展覽計畫大綱, 包括是次展出主題, 及/或預計展出作品之藝術家資料。請提供最少三張作品照片以作紀錄。

畫廊代理之藝術家	預計展出之藝術家

展位元面積預算 (深 x 長):

☐ 24 平方米 (4x6 米) ☐ 28 平方米 (4x7 米) ☐ 32 平方米 (4x8 米)

☐ 36 平方米 (4x9 米) ☐ 40 平方米 (4x10 米) ☐ 56 平方米 (8x7 米)

☐ 72 平方米 (8x9 米) ☐ 80 平方米 (8x10 米)

☐ 其他面積, 請注明: _____

展位牆板高度為 3.6 米。

請將申請表傳真(852-3107 0680) 或電郵(sales@aaifair.com) 至主辦單位。感謝您的申請。

條款及規則

1. 申請

- 主辦單位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的申請被接納或拒絕。
- 閣下之申請將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顧問審核。主辦單位有獨立及絕對的權力去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解釋。
- 此申請表並不保證能給予申請者要求的展位分配。展位的位置及面積均由主辦單位按展位情況作最終決定。

2. 參展

- 參展申請獲批後，申請者必須按合同列明之付款計畫繳付參展費用。如申請者未能如期付款, 主辦單位有權把已安排的展位轉售予其他申請者。
- 如申請者在博覽會開展兩個月或之前退出參展或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 主辦單位將從其已付之款項裏扣除 HK$10,000 作行政費用, 再退回餘額。如在開展前兩個月內退展或遭取消展出資格, 則所有已繳之款項將不獲退回。
- 參展單位不得在其展位元及展覽館其他範圍內擺放、傳閱或派發非合同上列明之展品項目或任何不屬於參展單位名稱之業務的任何產品、材料、及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或招攬生意。
- 每個展位於博覽會開放期間均需要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在展位內當值。

3. 保安、責任、風險和保險

- 參展單位、其聯營公司或參觀人士的貨件如遭受任何程度之損失，傷害或損害，主辦單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建商或雇員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因主辦單位或者其雇員的疏忽所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
- 參展單位應負責購買足夠及所有與博覽會相關的保險，投保應包括，但不限於其展品及展位，以保障因盜竊，火災，公眾（包括第三者責任）及其它自然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及勞工保險等。主辦單位要求下，參展單位應出示保險政策單。
- 參展單位確認並同意其參加博覽會完全由參展單位自行承擔風險。

4. 不可抗力

- 如因任何理由博覽會需要取消、延期、放棄、中斷或提前結束，包括天災、恐怖主義、戰爭、暴亂或暴動、政府規章或者其他行為如法律限制、禁運、罷工、勞資糾紛、火災、洪水、暴風、電力、氣體或水供應受破壞或影響，或任何其他原因超出了主辦單位的控制範圍致使不能舉行是次博覽會，主辦單位對參展單位不構成任何不履行義務或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費用，或參展單位因為是次取消、延期、放棄、中斷或提前結束而蒙受或招致的其他直接或間接開支的任何責任。

5. 附加條款和規則

- 詳細的參展條款與規則將於正式的參展合同中列明。主辦單位於任何情況下，認為對博覽會運作有需要時，均保留傳譯、修訂、更改上述條例並附加相應條例的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參展單位。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傳譯、修訂、更改之條例和附加及相應條款。
- 本條款及規則具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為准。

確認申請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感謝閣下申請參加水墨藝博 2023。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或有其他查詢，請聯繫:

水墨藝博

電話: (852) 3107 0681

電郵: sales@aaifair.com